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 155,341,500 股增加至 186,542,748 股，注册资本从 155,341,500 元增加至 186,542,74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	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O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捌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6、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30 号，2、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 15 号（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5.16”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所属车辆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子公司所涉 G5 京昆高速“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遂宁公司收到雅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书》主要内容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根据《G5 京昆高速（雅西段石棉县境内）“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的核实，认为遂宁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给予遂宁公司 7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上述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遂宁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上述罚款缴纳；同时，遂宁市应急管理局亦对遂宁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副总经理等 7 人给予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30.68 万元。

“5.16”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以及驾驶员、客运站源头管理，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进行专项检查整治，配置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超赔险，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友投资”）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37,993,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邦友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993,9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71,188,040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邦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493,920	35.52%	0.43%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 年 4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1、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6%	535,772,499	535,772,499	68.72%	17.01%	303951367	56.73%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85,826,602	21.78%	421,433,780	421,433,780	61.45%	13.38%	211,851,732	50.27%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1%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1%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24,500,00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3%	--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5%	--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09%	--	--	--	--	--	-	2,014,275	75.00%
合计	1,594,453,718	50.63%	1,057,694,120	1,071,188,040	67.18%	34.02%	629,784,860	58.79%	5,911,427	1.13%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对应融资余额为 40,000.00 万元；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9,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对应融资余额为 55,000.00 万元。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0,4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对应融资余额为 32,000.0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4,1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对应融资余额为 101,000.0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邦友投资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邦友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2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柒亿叁仟肆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变更为“柒亿叁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整”。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79%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为支持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淮钢公司同意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淮钢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淮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2,563.6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蒋建平，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 587,634.55 万元，负债总额 224,340.44 万元，净资产为 363,294.11 万元。2020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 1,337,893.35 万元，利润总额 104,767.72 万元，净利润 80,820.6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淮钢公司、江苏利淮与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20,1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快报》，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50）中进行“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85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50168633800000626	1.56	活期存款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22498	68.33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0808290129200249961	2.94	活期存款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612662265	64.43	活期存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707907322	47,900.00	定期存款
6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10222	15,488.90	活期存款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82000078	5,000.00	大额存单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82000081	7,000.00	大额存单
9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60445184916	5.97	活期存款
10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	07811001040021567	258.56	活期存款
11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5200031581	2,025.76	活期存款
12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4000020231	18,000.00	定期存款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518610777	0.01	活期存款
		合计		95,816.47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按规定转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并用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账户前余额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5200001873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投公司）是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大华特）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华特集团 100%的股份。

山东国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山东国投公司控制的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威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与本公司在环保领域存在部分重合的业务。为避免山东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山东国投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 5 年内，结合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山东国投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山东国投公司将水利工程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目前划转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水利工程公司和威德环境目前已不属于山东国投公司权属企业，山东国投公司关于解决水利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威德环境与山大华特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9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1 海大 SCP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012101503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3.70%	发行价	100.00 元/百元面值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红明先生担任主持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11,930,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6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1,856,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54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7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7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6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8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6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85%；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4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根据双方的实际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担保有效期内双方互相提供担保，便于双方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50 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互保期限三年。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为存量续作业务，不会增加公司的担保总金额。公司为中农颖泰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97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3,380 万元。

二、《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额度：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50 万元，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

2、互保期限：三年

3、双方的借款必须是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其借款必须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生产活动。

4、双方要严格执行融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避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为保证双方利益，一方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送至对方，同时无条件地与另一方签订有效的与《贷款合同》金额匹配的《反担保合同》。

6、如果一方认为对方有经营或财务风险时，应在担保贷款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担保单位，终止互保协议，对方应协调金融机构办理担保方的变更事宜，若对方不能履行本条的约定，应承担担保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三、备查文件

《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熙昕宇	否	10,000,000	3.08%	0.24%	否	是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000,000	2.15%	0.17%	否	是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